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7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解江冰先生、董事会秘书王韶华女士、高级财务总监郭彦昌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99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副董事长、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刘燕华女士,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吉庆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于雨女士及财务总监于垂柏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1-089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定勇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临2021-049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十九、三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0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 576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20年10月16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于2021年9月14日,本公司发行了2021年度第二十九、三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分别公告如下:

1、2021年度第二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宁沪高SCP029
代码	012103396	期限	171天
起息日	2021年9月15日	兑付日	2022年3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2.2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家	合规申购金额	1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23%	最低申购价位	2.23%
有效申购家数	1家	有效申购金额	10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2、2021年度第三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宁沪高SCP030
代码	012103408	期限	177天
起息日	2021年9月15日	兑付日	2022年3月11日
计划发行总额	7.3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7.3亿元
发行利率	2.2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家	合规申购金额	7.4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23%	最低申购价位	2.10%
有效申购家数	2家	有效申购金额	7.4亿元
簿记管理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栗延秋女士的通知,获悉栗延秋女士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栗延秋	是	4,150,000	3.33%	0.76%	2021-4-21	2021-9-1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0	4.98%	1.14%	2021-4-7	2021-9-14	
		18,851,149	15.14%	3.46%	2021-4-28	2021-9-14	
合计	-	29,201,149	23.46%	5.3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栗延秋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栗延秋	124,480,086	22.86%	76,651,149	47,450,000	38.11%	8.71%	46,131,149	97.22%	47,242,424	61.32%
曹子成	19,125,000	3.5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43,623,086	26.38%	76,651,149	47,450,000	33.04%	8.71%	46,131,149	97.22%	47,242,424	49.12%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1-087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避免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同时保证股东大会依法召开,公司部分参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所有现场出席人员经过严格体温监测、并做好防护措施,保障与会人员健康。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中南路3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飞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960,572,3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163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960,572,3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0.1633%。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60,369,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9%;反对票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6%;弃权票1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3.2366%;反对票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4.5128%; 弃权票14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2.250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60,369,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9%;反对票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6%;弃权票1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3.2366%;反对票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4.5128%; 弃权票14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2.250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60,369,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9%;反对票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6%;弃权票1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3.2366%;反对票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4.5128%; 弃权票14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2.2506%。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60,369,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9%;反对票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6%;弃权票1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3.2366%;反对票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4.5128%; 弃权票14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2.2506%。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60,369,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9%;反对票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6%;弃权票1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3.2366%;反对票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4.5128%; 弃权票14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2.2506%。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60,369,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9%;反对票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6%;弃权票1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3.2366%;反对票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4.5128%; 弃权票14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2.2506%。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60,369,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9%;反对票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6%;弃权票1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3.2366%;反对票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4.5128%; 弃权票14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2.2506%。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60,369,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9%;反对票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6%;弃权票1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3.2366%;反对票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4.5128%; 弃权票14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2.2506%。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60,369,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9%;反对票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6%;弃权票1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3.2366%;反对票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4.5128%; 弃权票14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2.250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60,369,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9%;反对票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6%;弃权票1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3.2366%;反对票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4.5128%; 弃权票14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2.250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南文化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南文化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69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16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12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9月14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16日为授予日,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2,03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7.7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本议案关联董事吴小刚、张波、王军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70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16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122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9月14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韬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全体监事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和《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16日,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2,03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7.7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本议案关联监事曹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71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9月16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030,000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7.77元/股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同意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16日, 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2,03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7.77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1年8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9月6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公示期内,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66)。

4、2021年9月14日, 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1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8)。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9月16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得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满足。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1年9月16日;
2. 授予数量:2,030,000股;
3. 授予人数:共55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其他骨干员工;
4. 授予价格:17.77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的条件时,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股)	占激励计划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吴小刚	董事	70,000	3.45%	0.05%
张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70,000	3.45%	0.05%
王军良	董事、副总经理	70,000	3.45%	0.05%
孔健	副总经理	70,000	3.45%	0.05%
廖金花	财务负责人	70,000	3.45%	0.05%
中层管理人员、其他骨干员工共50人		1,680,000	82.76%	1.20%
合计		2,030,000	100.00%	1.4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取消相应数量的授予。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一致。

2、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列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16日,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2,030,000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公司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未发生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实施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相应股份支付费用,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月平均摊销,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已经确定2021年9月16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7.77元/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8.69元/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计
摊销成本	482.83	1,340.68	393.25	2,216.7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等因素有关。

2、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限制性股票激励费用的摊销对相关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有利于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业绩的提升。

五、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激励计划取得本次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2021年9月1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1年9月16日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2,03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77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